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34

元/股，向 16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健、余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有助于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能力。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进行调整。本次增加年度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6 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和业务

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